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645	67,090
銷售成本		(9,551)	(60,631)
毛利		1,094	6,459
其他收益	3	72	—
其他收入	3	255	431
行政開支		(7,255)	(12,996)
其他經營開支		(514)	(5,08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8,536)	—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95)	—
經營業務虧損	4	(15,279)	(11,188)
融資成本	5	(28)	(235)
除稅前虧損		(15,307)	(11,423)
稅項	6	—	(180)
本年度虧損		(15,307)	(11,603)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07)	(11,6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2.28仙)	(1.7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相關規定按需要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21、23、24、27及3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23、27及3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影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至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收益表支銷。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此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而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亦有所改變。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即將公平值變動列作其他收入部分，於收益表中記錄。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公平值減少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估值之增加對銷，餘額則在收益表內支銷。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重估資產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計算方式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該資產賬面值引致之稅務後果計算。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構成收益表之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必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以直線法按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經已對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按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因有關重新評估而須作出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條文執行，而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日後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日後之商譽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於二零零五年之投資證券及對沖關係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判斷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採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按成本值	(3,955)	—
累計攤銷	3,955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4,953	5,076
短期投資減少	(4,953)	(5,076)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具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
- (b)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及
- (c) 公司分部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資料。

	建築		木材		公司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06	471	10,539	66,619	—	—	10,645	67,090
其他收益	—	—	—	—	72	—	72	—
其他收入	—	—	—	—	255	431	255	431
總計	106	471	10,539	66,619	327	431	10,972	67,521
分部業績	304	(1,845)	(79)	(1,088)	(6,573)	(8,255)	(6,348)	(11,18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8,536)	—	—	—	(8,536)	—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	—	—	(395)	—	(395)	—
融資成本	—	—	—	—	(28)	(235)	(28)	(235)
除稅前虧損	—	—	—	—	—	—	(15,307)	(11,423)
稅項	—	—	—	—	—	—	—	(18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	(15,307)	(11,603)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適當部分。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與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買賣木材	10,539	66,619
合約收益	106	471
	10,645	67,09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9	—
股息收入	13	—
	72	—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137
已變現按公平值收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	—
未變現按公平值收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4
	255	431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729	2,88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8,536	—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95	—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	1,861
商譽攤銷*	—	2,498
核數師酬金	580	80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697	4,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114
	1,728	4,277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	714	—
出租物業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495	8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200)	7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商譽攤銷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撥備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8	20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215
	28	235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開支—香港	—	180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3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0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672,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1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4.2%。

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3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為11,6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虧損淨額為2.28仙(二零零五年:1.73仙)。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

- 成交量減少,毛利相應下降;及
- 一次過撤銷商譽減值虧損8,500,000港元。

事實上,倘不計及一次過撤銷減值虧損,本集團經營業績已有改善。由於本集團木材買賣業務之訂單經過篩選,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9.6%微升至二零零六年10.3%。此外,透過精簡業務、削減不必要的人手及遷移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行政開支(二零零六年: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零六年: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00,000港元)亦大幅下降。

業務回顧

隨著美國聯邦儲備銀行連續十四次加息後,全球市場籠罩消極情緒,加上政局不穩導致石油及汽油價格波動及普遍呈上升趨勢,本集團表現大受影響。

營業額減少,原因為本集團重新考慮有關木材買賣業務之合適策略及/或進一步擴展以爭取更大市場分額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尚未透過收購上游業務權益及取得更多供應商實現縱向或橫向整合。

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其後放棄收購上游業務(即於亞洲或非洲地區之木材業權益):

- 未能招聘合適員工監督砍伐業務,尤其未能衝破語言障礙;
- 產業擁有權限未見清晰,以及出現可能導致業權轉變/撤銷之其他法律及政治因素;及
- 為支持業務而投入額外資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尤其在雨季期間。

石油及汽油價格波動及急升令運輸費增加,以致非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木材所產生毛利率異常波動。由於中國樓市放緩,毛利率其後進一步下調,故下半年情況更為惡劣。鑑於上述各項,加上:

- 由於供應商產生之貨車維修保養成本等生產成本不斷上漲,故須就木材支付較高單位價格;
- 須增加駐守木林之員工數目,以監察及優先取得木材。由於興建道路直達木林中央進行砍伐工作,故須支付較高數額訂金,以撥付供應商營運所需;及
- 木材供應不穩以及雨季造成交通不便,

故董事會決定自供應商取回上述按金,按逐次基準買賣木材並於每項交易後支付代價。

鑑於美國聯邦銀行持續調高貼現率,因而推動香港銀行提高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上中國政府採措施緩和中國樓市過熱及投機活動,導致中港兩地樓市放緩,本集團於競投具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供應項目方面仍會採取審慎政策。因此,項目競投將限於具良好財政狀況之合資格發展商旗下項目。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僅錄得輕微營業額,除非有復甦跡象,否則董事會預期此範疇業務於未來數年不會出現大躍進。然而,董事會欣然表示,其已收回去年的逾期已久的承前應收賬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為管理不明朗市況風險,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維持穩健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較去年更為理想,除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外,亦已準備就緒作日後擴展。

儘管錄得額外虧損及已就購入屯門一幅土地支付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流動資金狀況仍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本集團擬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更有效用途而取回先前支付的木材訂金所致。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現金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000,000港元,足以應付日常業務所需。此外,約5,000,000港元已歸屬作股本投資,可用金融資產將帶來潛在股息及/或資本增值。

本集團基本上有充裕現金儲備,而負債僅為即期應付款項2,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00港元)。本集團按債務總額除股東資金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4.9%(二零零五年:9.3%)相對偏低。實際上,本集團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償還負債後,即使未計股本投資5,000,000港元前,淨現金狀況為2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6.6（二零零五年：10.2）。

本集團繼續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由於大部分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掛鈎之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亦無使用本集團認為對其庫務管理活動非必需的任何衍生工具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多家已售附屬公司之租購合約向若干財務機構提供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該擔保獲已售附屬公司之買家作出反賠償保證。買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向該等財務機構履行其所有責任。因此，並無過失記錄，亦無任何須履行之保證。

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權益而訂立潛在承諾（見下文非常重大收購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須有待股東批准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總括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依然穩健，現有財政狀況有助把握日後商機，並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預期的承擔。

非常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收購Youngrich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Youngrich由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Perfect」）持有49%權益。Worth Perfect自澳門金沙御匯會所賭廳的持牌博彩中介人經營者實盈一人有限公司（「實盈」）收取「溢利」之公司。總代價539,000,000港元將以以下支付方式支付：

- 現金160,000,000港元；
- 可提前退還息票率5厘之十年可換股債券134,400,000港元；及
- 可提前退還息票率5厘之十年承兌票據244,600,000港元。

有關交易之其他詳情（包括獨立財政顧問之意見）將載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有關交易之若干顯著特點如下：

- 其為受更嚴密監管之另一種「博彩中介人」方式經營，「博彩中介人經營者」負責為賭場「介紹」客戶，輸贏由賭場單獨承擔；而「傳統」經營方式則須向承擔輸贏風險之受權人支付最低金額；
- 當取得Worth Perfect利潤49%實際權益，實盈0.4%累計營業額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以審慎態度進軍澳門繁盛的博彩業，當中僅純粹投資，並不涉及日常營運，不受作為博彩中介人經營者之開支及風險影響；
- 可換股債券僅可於第三年開始後及按每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率10%（或本公司現有股份兌換率為2%）兌換。首兩年將無任何攤薄影響，並於其後數年作出嚴謹監控；及
- 按收購價計算之市盈率，首年及第二年分別約7.3倍及約4.4倍市盈率收購博彩中介人業務，保證首兩年之利潤，而相同行業的已上市股份於市場中以高於30倍市盈率買賣。

項目發展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董事會認為，是項收購乃罕有及可取的投資，其深信該項目可令本集團涉足迅速增長及有可觀利潤的澳門業務。本集團預期，該項目可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將予到期的債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為精簡木材買賣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僱員人數削減至7名（二零零五年：15名）。因此，本年度產生之員工成本削減至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0,000港元）。

倘重大收購於應屆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擬增聘員工管理該業務，確保嚴守反洗黑錢活動規定及監察實盈營運表現。

本集團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故致力為僱員提供有歸屬感之理想工作環境。本集團依據個人才幹、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人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及薪酬趨勢來制定，並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會評核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旨在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長遠留聘具實力之員工。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未來展望

隨著收到到期已久之應收款項及重新擁有先前已付木材營運訂金後，本集團手頭資金充裕，已物色兩項投資商機，包括：

- 收購屯門一幅土地。儘管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400,000港元，董事會對該項目的潛力及前景仍抱信心；及
- 投資Youngrich（見上文非常重大收購），該收購將可帶來穩定之現金流入，且風險極微。事實上，根據獲提供之財務資料，董事會對未來幾年之盈利能力及流動現金狀況甚具信心，深信股東將因此而得益。

投資Youngrich為本集團觀察及評估分配額外資源到該地區及涉足澳門蓬勃經濟發展之首要。

事實上，該項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涉足澳門具高度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之機會，並可加強長遠盈利能力。此舉有助本集團進軍澳門商界，可成功投標為澳門建築業界的商業、酒店及住宅發展商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及內部裝修及翻新工程。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參與競投不同項目及從事木材買賣業務，惟須在下列範疇抱持審慎態度：

- 對本集團盈利有正面貢獻；
- 合理之邊際利潤；及
- 於收回應收款項方面並無存在風險或風險極微或顧客之聲譽良好（大發展商或政府）。

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嚴格控制成本、削減間接開支及提升效率。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改善負債資產比率（倘非常重大收購獲批准），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加流動資金。

憑藉已完成或進行中之投資項目，管理層對其合作夥伴Worth Perfect之競爭優勢信心十足，因而對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深信本集團能夠克服難關及於未來數年扭轉業績。

此外，吾等將繼續調節該等項目／政策之執行，務求令本集團朝正確方向發展及取得增長。於內部監察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內部監控，以規管相關過程。

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及往後數年將可見證本集團強勁增長。計劃一經落實，項目將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吾等深信，目標定能於可見將來達成，而股東亦可從公司強勁增長中受惠。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明及重視為股東及投資界提供專業及即時重要資訊之重要性。

本集團之管理哲學乃以維持高透明度及適當與即時披露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為宗旨。

本集團著力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業務策略方向、項目進度及本集團營商環境之清晰資訊。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訊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發佈。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高級管理層擬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會面，出席投資者會議及參與本港及海外不牽涉交易之巡迴推介會。

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為分析員及投資者安排實地考察，務求讓彼等更全面瞭解本集團業務。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公司網站，務求即時向公眾人士披露及傳遞資訊。網址為：www.tecmfoundationgroup.com。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的規定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林楚華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可讓本集團更有效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狀況，並會確保現時之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林樹焯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林樹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